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6.28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97.6.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99.6.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101.10.1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 條
103.4.8 103 年 4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3.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9 條
104.1.20 104 年 1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2、7 條
108.4.2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(經 112.06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校名)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遴用、升遷、考核及獎懲等事項，特訂定人事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；任期一年，任滿得連任：

一、當然委員九人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研發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擔任。

二、遴聘委員五人：由校長就科（中心）主任遴聘擔任。

三、職員代表委員九人：由專任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產生。其中組長互選二人，組員互選二人，幹事互選二人，辦事員互選三人。

前項第三款職員代表委員推選時，並得選出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是類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並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職員之遴用及升遷。

二、職員之考核及獎懲。

三、職員之免職、停職及資遣。

四、職員之進修。

五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
六、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審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有關記大功、大過或免職案件，應有三分之二以



第五條

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六條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

第七條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第八條

本會委員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，或與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；如未自行迴避，主席得經本會同意要求其迴避；並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